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6)

有關董事於禁售期進行證券交易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第D.15段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執行董事鄧立鳴先生(「**鄧先生**」)告知，於2025年8月12日，其進行一項場外交易，購入本公司合共4,98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0.25港元(「**交易**」)，而其於交易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第B.8段之規定事先告知本公司。鄧立鳴先生，由於交易，於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權益已從0%增至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15%。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第A.3段，董事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子及緊接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內，以及任何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的期間內(「**禁售期**」)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任何證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1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刊發中期業績的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將於2025年8月25日舉行，因此，交易處於禁售期內，並構成鄧先生買賣股份及上市規則附錄C3第A.3及B.8段的不合規事件(「**不合規事件**」)。

鄧先生已向本公司報告不合規事件並確認不合規乃無心之失，並非蓄意為之，鄧先生進一步確認於發生交易時，彼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內幕消息。在發生不合規事件後，鄧先生已重新深入研習本公司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鄧先生已安排於2025年12月底前參加有關監管合規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課程，以確保日後不會違反上市規則附錄C3的規定，並將保持警惕，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情況。

在知悉不合規事件後，本公司將實施電子日曆系統（無論是通過電子郵件流覽器或其他軟體），以便將禁售期標注於日曆上，供各位董事會成員透過其移動設備查閱。此外，為防止發生類似事件，董事會成員在收到本公司發出的通知電郵後，將向本公司回覆確認知悉未來禁售期的期間。本公司亦將更頻密地傳閱上市規則附錄C3，並提醒董事遵守其規定，以確保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鵬程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鵬程先生、劉江濤先生、符展成先生、王君友先生、鄧立鳴先生及雷志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顯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進思先生及蘇玲女士。